

世界文化  
名人文库

上

韦伯文集

韦水法 编

世界文化名人文库

# 韦伯文集

(上)

马克斯·韦伯 著  
韩水法 编

WBS/15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韦伯文集/ (德) 韦伯 (Weber, M.) 著；韩水法编. -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1999.8

(世界文化名人文库)

ISBN 7-5043-3326-3

I . 韦… II . ①韦… ②韩… III . 韦伯, M. (1864 ~ 1920)  
- 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4750 号

书名	韦伯文集(上、下)	规格	850 × 1168 毫米
作者	马克斯·韦伯[德]	印张	14.25 (上) 14.875 (下)
编者	韩水法	字数	310(千)字 (上) 330(千)字 (下)
责编	王 平	开本	大 32
责校	陈丹桦	版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书号	ISBN7-5043-3326-3/1·467
印刷	地矿部保定地质工程 勘察院美术胶印厂	印数	1 - 4000 册
		定价	43.00 元

# 前　　言

## 一

今天，韦伯盛名之高，使得任何一位与学术搭点边的人士都不能不有所耳闻，但真正读过这位大师的著作的人就难说有多少了。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原因和理由使得人们只闻其名而不晓其书其思想，笔者在这里也无法一一枚举。但是，其中必定会有一个技术性的理由，这就是，韦伯著作卷帙繁多，不仅无法尽读，即便对于欲入门者，或者想略知一二者，也有无从下手的难处。正在编辑出版之中的《韦伯全集》(*Max Weber Gesamtausgabe*)，共分三编：第一编收入韦伯的著作和讲演，共计 23 卷，其中有些卷又分几分册；第二编收入韦伯书信，共计 10 卷；第三编收入讲课记录，共 2 卷。每卷或每册都有几百页，比如第一编第 17 卷就厚达 864 页。稍知德国学术情况的人当然知道，勤奋和著作等身是德国教授的基本特征。像《韦伯全集》这样的规模，在德国并不算例外，反而可以说是司空见惯的。诚然，韦伯的主要著作，或者说具有重大影响的著作，实际上是屈指可数的几部，然而它们的篇幅依然巨大，譬如著名的《经济与社会》在全集中就编为两卷七册，而现行

的版本也是厚厚的两巨册。为了韦伯研究者以外的读者有一个方便的读本，编选一个精当而赅备的文集，实在是大有必要的。这便是此文集宗旨的一个方面。

但是，编选一本汉译的《韦伯文集》，其实还有更多的理由。虽然就整个汉语学术圈来说，无论韦伯著作的翻译，还是韦伯的研究，均属初阶，但韦伯最重要的著作却有不少已经移植过来，其中的几部已有不同的译本。所以对于汉语读者来说，不仅面临了前面所说的那个一般性的问题，而且还遇到一个特殊的问题，即从良莠不齐的译本之中择出较佳者以便阅读。

如何从韦伯这些煌煌巨著之中选出对于汉语读者具有一般意义和价值的篇章，便关涉到遴选的根据或标准，而这就涉及到韦伯研究中一个争论颇剧的问题，即什么是韦伯学说的主题。参与争执的各方受到各自的学术境域的限制，从不同的立场出发，对韦伯学说的主题提出自己的理解。因此，这种理解实际上总是受到人们当下认识的影响，从而韦伯学说的蕴涵原本就要随着社会在历史中的不断展开而显示出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韦伯学说主题之争也就是韦伯被重新认识和重新诠释的过程，这一点正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这个问题最早的缘起是有人反对帕森斯将韦伯思想解释为一种规范化的学说，即所谓的“去帕森斯化”。以后牵涉进来的问题实际上就更为广泛，比如韦伯的政治态度与魏玛共和国，纳粹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关系。纯从学术上来说，韦伯学说主题之争涉及两个基本问题，第一，韦伯学术活动的分期以及每个时期学术活动的主题；第二，韦伯学说有无一以贯之的主题，如果有，它是什么。

自八十年代以来，韦伯研究诸家趋于达成如下这个共同的观点，即韦伯学说的主题在前后期有其连贯性和一致性，但是这个一致性的主题究竟是什么，各家的说法依然纷纭。腾布鲁克 1975 年发表的《韦伯的著作》和 1980 年发表的《论韦伯著作的主题统一性》，全力抨击帕森斯化的韦伯诠释，认为韦伯著作的统一主题在于世界祛巫和合理化的历史发展过程<sup>①</sup>，《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的系列研究要远比《经济与社会》重要；前者集中关切合理化过程：实在的全面合理化的惟一渊源在于，人们专注于合理的和有条理的生活方式的意义。尽管所有宗教都试图以自己的方法提供有条理的生活方式，但这种包罗万象的合理化受到种种现世关切的束缚，或者只指向来世的得救。只有入世的禁欲主义才创造了合理而有秩序的生活模式，后者证明自身在此世摆脱了巫术的影响<sup>②</sup>。腾布鲁克一方面固然强调了世界各种合理化过程的同等重要性，但由于贬低《经济与社会》，却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轻视方法论和类型学说在韦伯后期研究中，尤其在世界宗教与经济伦理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而没有那些理想类型和规范性的概念，世界宗教的系列研究是不可能的。腾布鲁克的观点自然激起关于韦伯学说主题的广泛和深入的争论。

另一位重要的德国韦伯学者，亦是《韦伯全集》编委之一的施路希特尔教授认为，韦伯有两个主题，即资本主义和合理（理性）主义，而后者的研究是从前者的研究过程中转化而来的。施路希特尔与腾布鲁克的区别在于如下一点：他认为，韦

---

<sup>①</sup>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oziologie, I* (《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一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88 年，第 266 页。

<sup>②</sup> *Reading Weber*, 第 73 页。

伯研究这两个问题时既采用了历史的方法，也采用了类型论的方法，即规范的方式。他说，他同意腾布鲁克的说法：韦伯形成了演化的视角，但这是与比较的方式联结在一起的；他还同意腾氏的说法：韦伯构成了观念，尤其宗教观念的自律的“逻辑”，但这是与制度的研究结合在一起的；他还同意腾氏的说法：韦伯在假定从古代犹太教到新教的序列有其内在必然性的基础上解释西方合理化，但这必须与韦伯亦分析了它们之间偏离的过程的观点结合起来。<sup>①</sup>

笔者已在拙著《韦伯》一书里对这些问题作出分析和论证<sup>②</sup>，这里不拟赘言，而只是再强调一点：韦伯学说并不止有一个主题，而是具有多个主题。因为不仅韦伯一生关怀颇多，而且韦伯所研究的题目牵涉极广，它们迫使也诱使韦伯采取不同的视角，应用不同的方法，不断地去探讨新的社会现象。此外，像任何一个博大的思想家和学者一样，韦伯学说并不具有严格一致的内在逻辑，更何况韦伯一生的兴趣随着研究的进展不断在变移，他也从来没有像马克思那样有建立一种主义的企图和计划。因此，笔者认为，为了全面理解韦伯学说，就需要从几个方面来加以分析和证明。第一，韦伯重点研究的领域；第二，贯穿这些研究的中心关切；第三，完成这些研究，阐释这些关切的方法；第四，韦伯批判经济决定论的态度也是影响其研究思路的重要因素。这类规定，正如其他论者所认定的韦伯主题一样，在一定程度上乃是对韦伯学说的重构<sup>③</sup>。但是，

---

① Schluchter, Wolfgang: *The Rise of Western Ration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年, 第512页。

② 参见《韦伯》(台北: 东大图书公司, 1998年)第一章。

③ 《韦伯》，第10页。

它们依然有其极为可靠的文本的根据，并且体现在由这些文本所承载的具体研究之中。

毫无疑问，这些观点也就构成了笔者为本文集遴选篇章的根据和原则。这就是说，本文集就是要为读者提供使读者能够达到上述四个方面认识的文本。然而，由于受时间和翻译力量的制约，编者的选择余地基本上只限于既有的汉译韦伯著作，于是，个别韦伯的重点领域的文字，比如韦伯有关印度教的研究，只能暂告阙如。同时，这是一本以汉语读者为对象的文集，韦伯有关中国研究的篇目就自然而然地占有相对较大的比重。

## 二

大约在本世纪 20 年代初韦伯就已经被引入中国。实际情况并不像有些国外学者所说的那样，在改革开放之前，韦伯是中国学术界的一个空白<sup>①</sup>。韦伯的重要著作《经济史——社会—经济通史纲要》（*Wirtschaftsgeschichte, Abriß der universalen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当时就已经由郑太朴译出，由商务印书馆印行，译名是《社会经济史》<sup>②</sup>。此书的另一个译本，即《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廉译自 F. H. Knight 的英译本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上海译文社版，1981 年）也是在 1962 年开始翻译，并在“文革”之前就已译竣。在

① 参见马克斯·韦伯《学术生涯与政治生涯——对大学生的两篇演讲》（王容芬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年，155~156 页）

② 笔者查对了北京大学图书馆此书的保存本，上面没有具体的出版日期。笔者记得曾有资料说，它是 1927 年出版的。从此北大保存本的版式和纸张来看，应该是在这前后。笔者曾向商务印书馆查询过，可惜那里也没有记录了，希望知情者示知。

“文革”之前的一些学术文章里，韦伯多次为人论及。当然，据笔者所知的情况而言，专门的研究大概阙如，真正知道韦伯的学者也在少数。在汉语学术圈，韦伯引起人们普遍的重视及大规模的研究和翻译，则是先在台湾发生的。大约自八十年代起，韦伯研究在台湾成了显学<sup>①</sup>。显然，那些台美两栖学者，大有功于此。与此同时，由于大陆文化热的兴起，韦伯也迅速为大陆学界所接受，一时有学者纷纷争说韦伯之盛，但潜心研究者却鲜见。笔者记得，当时一位美籍华裔教授来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座谈，谈到韦伯时，说要从 ABC 讲起，因为在在他看来大陆学者根本没有真正理解韦伯的思想，比如合理性的概念。当然，此次座谈会让他改变了观念：深入研究的学者是有的，只不过他以前没有遇到而已。八十年代末，韦伯热在大陆突然降温。几年之后，韦伯著作的翻译出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儒教与道教》、《经济与社会》，并组织力量翻译韦伯其他重要著作，北京三联书店在近几年也接连出版了韦伯著作和文章的选译本。迄今为止，各式各样的韦伯著作汉译本仅在大陆一地就达十数种，而从德文原著大力翻译之功，当首推商务印书馆。与之相比，韦伯研究就较为薄弱，无论著作和文章都相当短少。这反过来制约了翻译质量的提高。

台湾的韦伯研究相对来说要强一些，这主要体现在研究著作的出版数量和质量方面，尽管其中一些重要著作的作者乃是大陆的学者。在翻译方面比较有影响的工作当推《新桥译丛》之中的《韦伯选集》，它有系统地翻译了韦伯的一系列重要著

---

<sup>①</sup> 顾忠华：《韦伯学说新探》，唐山出版社，台北，1992 年，第 106 页。

作的重要篇目和章节，使汉语读者能够非常方便地了解韦伯思想的主要方面。但这部选集亦有颇让人遗憾之处，这就是其绝大部分文字不是从德语而是从其他语言，主要是英语译本转译的，这无疑使读者与韦伯的本意多了一层隔膜，即便这层隔膜看起来是相当透明的。

韦伯热在大陆的兴起，以及韦伯的研究在大陆未能深入，未能在“热”后的十余年间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都不仅仅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首先必须从整个社会的制度与情状着眼才能说清楚的问题。在中国社会重新开放伊始的八十年代，连中国人自己也惊讶不已的落后的现实社会，在比较的背景下终于如江河决堤般被揭露出来之后，立即与正统的话语系统形成极为尖锐的矛盾，人们内心的精神分裂立刻表面化了。传统的那套话语系统在大多数知识分子那里，乃至在一般反思的头脑里，一下子就失效了。他们骤然空白了的头脑急需其他的学说和话语系统来填补，以理解和把握他们周遭的现实。韦伯的思想在当时被人当做最便利、最实用、最有针对性的理论工具。这一点从相隔不久《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便有了两个译本就可看出。所谓的“文化热”，有如久饥之后的暴饮暴食，人们来不及品味咀嚼，就被囫囵吞下的东西撑得气满腹胀。

但是，在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由于所谓东亚奇迹的出现，使《儒教与道教》成了汉学家注意的中心。儒家思想与现代化的关系，遂成聚讼之点。于是，一般而言，大陆境内外汉语圈对于韦伯的兴趣形成恰好相反的指归。在大陆，人们阅读韦伯，理解韦伯，目的在于从中获得批评和否定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论武器，尽管人们普遍对于新传统与旧传统不加区分；而在其他地区的汉语学术圈，甚至在一些并非华裔的汉学家里

面，许多人却正从事相反的努力，为儒家与资本主义的亲和性寻找根据，从而拒绝韦伯的结论，至少拒绝他的某些结论。中国大陆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似乎造就了改变这种理论形势的因素；但是接踵而来的东南亚经济危机，在抑制了含糊不清的“亚洲价值论”高调的同时，促使人们更加深入和客观地来检视中国传统精神与现代化的关系。韦伯研究的变迁与社会发展的这种云龙相从的关系，一方面可让我们实际地了解韦伯学说的现实意义，另一方面也使我们深刻地领会到，建立在普遍接受的观念之上的合理制度，无论对于学术发展这样一个相对微观和专门的领域，还是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这样一个宏观而全局的事业，均是无法脱空的基础。但这并不等于说，这种观念和制度的积极因素只存在于西方的传统之中，或者依照更狭隘的观点，只存在于基督教的传统之中。在中国传统思想之中，无论是儒家，还是其他各家，都至少包含着可为现代人所接受，与当代世界基本观念相容，乃至构成其根本的思想。问题的全部关键在于，在历史上，我们失去了不断重新诠释这些思想的历史际遇，而现在我们又太过容易接受现成的东西，却忘记了那些所谓现代的西方思想原本也有一个漫长的形式历史和过程。其实，从方法上来说，我们太过轻易接受现成的东西与历史上我们视儒家思想为至理的教条而不批判反思，从而失去重新诠释的机会，是完全一样的。而这样一种态度，正是我们在阅读和全面理解韦伯的思想，尤其是他关于中国社会及儒家的评价，以及关于新教在现代资本主义兴起之中的作用的学说时，所必须具备而不可或缺的<sup>①</sup>。

---

<sup>①</sup> 相关观点的详细论述可参见拙著《韦伯》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五节。

### 三

韦伯的博大精深使得编选一本既精当而又赅备的文集成为一件十分困难的任务。虽然编者是在研究韦伯多年，并在翻译过韦伯研究著作，韦伯原著，撰写了韦伯研究著作之后，受命编辑此部《韦伯文集》的，但拟定文集的具体选目，依然颇费心思，颇感踌躇，学也无涯之叹油然而起。编选的原则自然来自编者对韦伯学说主题的理解，然而采选具体的篇章却要照顾几方面的条件，尤其还要考虑韦伯著作对于中国读者的意义，以及既有的汉译韦伯著作的译本水平。

韦伯一生的学术领域涉及经济、历史、法律、宗教、社会科学哲学、音乐、建筑等学科，他的特点不仅在于他在每一个领域都别开生面，取得重要的成就，而且还在乎他的每一项研究都不是单纯以某一学科为手段的研究，而总是同时利用各个学科手段的综合研究，无论是宗教社会学的研究，还是统治类型的研究，或者其他研究，无不如此。于是，依学科分类来制订编目就会显得非常的不合适，因为韦伯的任何一种著作都很难单纯地归为某类学科的著作，而用我们今天的术语来说，均是跨学科的研究。这样，以专题研究为根据来排定编目就是比较合理的选择，而且韦伯广泛而深入的影响，往往是从专题研究之中发挥出来的。还是由于上述的原因，韦伯的一些文章实际上往往涉及到不同的专题。比如，本文集收录的《作为职业的政治》既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政治社会学文献，又十分鲜明地表达了韦伯对政治活动的一般见解和态度，而将之编在《政治态度》之下，为的是强调韦伯在此文中对政治活动和政治家发

表了自己的价值评价，而不仅限于与价值无涉的理论分析。按照韦伯的理论，它就不能算在纯粹理论研究的领域之内了。

遴选汉译文字的标准就是一般所接受的标准，即译文准确，忠实原文而不随意添加删节，文字清通。一般来说，选入本文集的文字都应当大体上符合上述标准。但是完全依照这些标准来选择韦伯著作的汉译文字，却并不完全行得通。首先，韦伯的重要著作并没有全数翻译过来，即便已经移译过来，重要却艰深的著作却很少有一个以上的本子，选择余地自然也就不大。其次，不少汉译韦伯著作是从英译本转译的，而英文译者出于各种不同的理由，通常对韦伯著作做过翻译以外的加工，虽然这使文字变得明白，段落清楚，但却改变了韦伯著作的行文和结构，从而使读者与韦伯更隔一层。第三，即便从德文原文直接翻译，由于韦伯的德文极其诘屈聱牙，如果译者不是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之上，反复琢磨之后动笔，就易为韦伯旁现侧出而惟度映蔚的文字所掣肘，从而陷入繁复冗长而尾大不掉的句式，给汉语读者带来理解的困难。第四，当然，研究不足所造成的问题远不止于此，比如，它直接就导致对韦伯思想的误解，以及名词术语的不当翻译。这是国内西方学术著作翻译中的一个通病，几乎每一个学科著作的翻译，均有这类问题。不过，在韦伯著作的翻译上面，这个问题显得尤其突出。原因大概有这几个方面：① 韦伯研究从根本上来说在中国仍属起步，即便专家或译者对于韦伯学说的理解均尚有欠缺之处；② 韦伯所涉及的许多领域，尤其许多历史事件、器物和制度等等，都是以前很少研究或介绍，乃至尚为学术空白的，不少术语的翻译实属草创，自然就不免粗糙不协；③ 译者的态度，这一点往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出于学术的原则而秉持

认真的态度，上述的困难是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到较好的解决的。比如，基本的与重要的术语的前后统一译法，往往只需认真的态度就可。第五，还有一个既非关韦伯研究，亦非关一般学术研究的原因，这就是现代汉语仍处于形成过程之中，并未产生严格语法规范，从而缺乏有效的内在约束。这一点最明显地体现在通过翻译而出现在现代汉语之中的欧化句式上面。尤其在表达复杂的思想时，如果不加琢磨，化为汉语的习惯表达法，而是将原句简单地对译过来，更容易造成这种局面，难免就有捉襟见肘不伦不类之陋，有害于读者的理解。现代汉语就像现代中国社会一样，既没有达到政治和文化上的统一，也没有达到规范上的统一。

严格来说，既有的韦伯著作汉译本都有重新校对订正的必要，有些则有重译的必要。就以出自专家之手而比较忠实、准确和流畅的《世界经济通史》来说，仍然存在应当改进的地方，首先它是从英文转译的，虽然 F. H. Knight 的英译比较忠实原文，但依然删去了许多参考书目，而且书名及其中一些术语与原文也不尽一致。此书之所以可得好评也有其良好的条件：韦伯的这本著作原是由学生的笔记整理而成；由韦伯口述而经过学生的转写，一扫韦伯晦涩冗长的语言风格，极其明快流畅；再经过英文的转译，益发简洁；汉译者的专门知识和认真态度自然就能成就锦上添花之作。有些韦伯著作的汉译本，译者原是下了不小的功夫的，但由于或者缺乏一致的原则，或者缺乏认真的校对和编辑，而使全书质量不尽一致，从而为译者自己和读者留下遗憾。

对于选入本文集的汉译文字，笔者做了如下一些必要的处理：① 加注外国人名西文原文；② 校订印刷错误，改正错别

字；③ 明显误译的句子，依据德文原文改正。如前所述，文集所收录的各家译文在一些基本而重要的译名上并不一致，编者不能也无力全部改为一致，所以一仍其旧，望读者留意。笔者这里选出其中常见的十余项，举出常见的译法，同时提出笔者自己认为适当的译法，并加以必要的诠释，以供读者参考。

1. **Beruf**: 如所周知，此词的特殊意义来自路德对《圣经》的诠释，乃是由新教而产生的特殊观念。然而，在中国长久以来就有相似的观念和思想，因而可以很方便地找到对应的词来翻译。但是，此词的译法不仅诸家不同，而且在有的同一部译著里也没有一个统一的译法<sup>①</sup>。常见的译法有“天职”，“职业”，“天命”<sup>②</sup>，“使命”，“志业”<sup>③</sup>，等等。笔者认为“天职”是一个比较中肯的译法。
2. **Einfühlen**: 韦伯用这个词来表示如下一种情况：人们可以通过分析自己在被理解者所处的情景中将会出现的内心活动来类推他人的内心活动，这就是说，理解者试图在假定相同的情况下，重新体验研究对象当时经历的内心变化。根据这个规定，笔者将之译为“神入”，即设身处地的体验。其他诸家通常译为“移情”，但“移情”一词的本义，据《辞海》为“变易人的情志”，显然与 Einfühlen 的本义不合。
3. **Ethos**: 此词确是西方特有的概念，因此人们半译半释

---

① 如《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

② 参见《世界经济通史》（姚曾廙译）第 311 页。

③ 参见《学术与政治：韦伯选集 I》（钱永祥、顾忠华等译），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第 107 页。

地将之译为“社会精神气质”<sup>①</sup>，或译为“精神风格”<sup>②</sup>。笔者将之译为“心态”，因为韦伯是在此词的本义上使用的，即由关于习俗与道德的价值的意识而造就的意向和态度。

4. **Idealtypus**: 此词在大陆的汉译韦伯著作和研究文献中一般译为“理想类型”，较少分歧；在台湾的韦伯译著和研究著作中，较多地译为“理想型”<sup>③</sup>，亦有译成“理念类型”<sup>④</sup>的。在大陆韦伯学界，译法虽然大体一致，但理解却有很大的差距<sup>⑤</sup>。
5. **Krisma**: 此词的影响一如韦伯所用的此词本义，颇富神效，但诸家的译法，心思别出，无论音译、意译，都很不统一；常见的有“卡里斯马”或“卡里斯玛”、“魅力”等等。笔者取一个现成的汉语辞来对译，这就是“神力”。
6. **Kultur**: 此词应当如何翻译，是一件颇费踌躇的事。人们一般都译成“文化”，但实际上韦伯在许多行文之中是在“文明”一义上使用它的。诚然，这里涉及到如何界定文化与文明之间区别的问题。此词的译法还关乎由它而生的其他组合词，比如 *Kulturwissenschaft*，究竟应当译成“文化科学”，还是译成“人文学科”，仍

---

① 参见《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第 16 页。

② 参见《学术与政治：韦伯选集 I》（钱永祥、顾忠华等译），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第 118 页。

③ 参见《学术与政治：韦伯选集 I》（钱永祥、顾忠华等译），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第 118 页。

④ 吴庚：《韦伯的政治理论及其哲学基础》，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3 年，第 19 页。

⑤ 参见拙著《韦伯》第二章第四节。

是一个见仁见智的学术问题。在中国今天的学术界，文化一词已经用得太滥了，所以在用它来翻译 *Kultur* 时，就需要格外的谨慎。

7. *Lebensführung*: 此词在《宗教社会学论文集》里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韦伯将“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的研究限制在如下一点：确定某个受到了某一世界宗教的实践伦理的决定性影响的社会阶层，遴选出这个社会阶层的生活方式中奠定方向的因素。这里所谓的生活方式就是 *Lebensführung*。除了个别著作，这个重要的名词在许多译著中根本就没有用专门术语来定译，那些从英文转译过来的韦伯著作，尤其如此<sup>①</sup>。
8. *Legitimität*: 此词从字面上理解，译为“合法性”似乎不错；然而，在韦伯著作中如此译法却会导致严重的误解，因为韦伯在用这个词来概称合法的、传统的和神力的三种统治类型时，则要表示这些类型都是正当的，即有其社会—历史的根据，而非意谓我们意义上的“合法性”。我们试看韦伯《科学论文集》中 *Die drei reinen Typen der legitimen Herrschaft* (《正当统治的三种纯粹类型》) 一文下的小标题：*Legitimität der Herrschaft; Legitimitätsgründe; I Legale Herrschaft; II Traditionelle Herrschaft; III Charismatische Herrschaft*。如果将 *Legitimität* 译为“合法性”，那么后面的 *Legale Herrschaft*

---

<sup>①</sup> 比如，《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第15页将原文“praktisch – rationaler Lebensführung”译成“实际的理性行为”。